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已备案 2025.11.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从事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房屋结构加固项目预算审核工作，项目委托送审金额为：2927602.65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审核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等，提供有关的工作资料及办公设施、场所；有权就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向乙方质询，并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复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审核资料后7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并提交审核报告2份。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及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与甲方沟通；保守甲方的经济秘密；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时，须办理借阅手续，并保证技术资料的完整，不得涂改、毁损或遗失，否则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乙方应对聘任人员的执业行为和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三、服务费付费标准

双方按照下述标准计算服务费：

1、根据项目送审金额，经双方友好商议，按照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 4185.00元) 包干计取造价咨询费用。

四、服务费支付

乙方完成协议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出具评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造成乙方人员不能按期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因乙方不能保证临聘人员按时到位,或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造成重复、多计、漏项等质量差错,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六、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协议内容按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一套。
2. 乙方在初步审核结论出案前,应将审核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研究后,按甲方确定的原则性意见,修改审核内容,提交审核结论。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服务费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p>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章)</p>	 <p>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 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1 幢 1 单元 24 层
邮编：7104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电话：029-87116318	电话：029-87515912
开户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税号： 1261010043768082X0	税号： 916100007588310351
账号： 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 129902420310902
日期：2024年 9 月 3 日	日期：2024年 9 月 3 日

